清理“治安高危人员”是城市的“洁癖”

深圳清理排查的这8万余“治安高危人员”都算是“社会边缘人”,但是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人以及任何部门都无权剥夺他们在这个城市里存在的自由和权利。

>>头条评论

特约评论员 陈方

为确保大运会安全,深圳警方开展“治安高危人员排查清理百日行动”。深圳市公安局副局长介绍,100天里共有8万余名“治安高危人员”被清出深圳。(4月11日《羊城晚报》)

如果此前你还对何谓“治安高危人员”不明就里,现在这个概念终于有了相对清晰的标准界定。按照深圳相关部门的说法,“治安高危人员”概括讲就是无正当理由长期滞留深圳、行踪可疑、对社会治安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现实威胁的人员。这几类人员包括群众举报有现实危险者、涉嫌吸毒者、涉嫌卖淫失足妇女、肇事、肇祸的精神病人员等。

8万余名“治安高危人员”被清出深圳,为大运会期间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打下坚实基础。当深圳官方将此作为成绩“自我表彰”时,是否想过这一举措会激起舆论反弹呢?

深圳排查清理的“治安高危人员”并不是事实上的“犯罪者”,充其量只能说他们的存在可能对城市治安有一些“潜在威胁”。那些“没有正当职业、生活规律异常或经济来源可疑、经常昼伏夜出”的人员,那些“有报复社会的极端言行,可能危及他人或公共安全”的人员,在没有事实违法的前提下,深圳官方到底是以什么样的理由将他们驱逐出深圳的呢?在这样的背景下考量深圳警方开展的“治安高危人员排查清理百日行动”,与其说“治安高危人员”有可能违法,倒不如说深圳警方事实上在实施违法行动。

权利不保,每个人都可能成为“治安高危人员”。这是深圳驱逐8万余“治安高危人员”行动带给我们的第一层警醒。客观地说,深圳排查清理的这8万余“治安高危人员”都算是“社会边缘人”,有犯罪前科也好,生活不规律、作息时间不主流也罢,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任何人以及任何部门都无权剥夺他们在这个城市里存在的自由和权利。只因为人生中有过污点的存在,只因为生活不主流,就被无端地驱逐出这个以文明著称的城市,无论如何,这都呈现了“社会边缘群体”权利被侵蚀的无奈。几个世纪之前,著名的法国思想家博丹在《国家六论》中写道,“每个公民,即使是最微不足道的,也有某些权利。”可惜,在即将召开大运会的深圳,这些所谓“治安高危人员”的权利事实上都是虚无缥缈的。

之所以要排查清理8万余名“治安高危人员”,最重要的理由是深圳要为大运会召开“保驾护航”。不客气地说,这又是盛事活动前“城市过敏症”的表现罢了。回头看看中国一些城市在举办盛大活动前的行动,“净身运动”是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在世博会举办之前,上海曾讨论过是否禁止穿睡衣睡袍上街;在广州亚运会举办前,广东曾规定禁止烧烤和其他煮食类小摊小贩上街贩卖,以及禁止居民在亚运会期间使用油漆、涂料等挥发性物质进行室内装修。深圳排查清理“治安高危人员”其实也是盛事活动前城市“净身运动”的一部分,只不过“运动幅度”大一些罢了。盛事活动前,城市有必要如此过敏草木皆兵么?适度紧张、有序安保、防患于未然当然是有所必要的,但是,当城市“净身运动”以侵犯个体权利为前提,并且这种未雨绸缪的紧张超过了一定限度,民众的反感情绪就会不可避免地滋生。

城市适当有度的“净身”或许是必要的,公众只是希望,城市“净身”时任何个体权利不再受到伤害,再边缘的群体也不是城市的“脓包”,总不能随意被冠之以“莫须有”的“罪名”一割了之。

>>世风眉批

提意见

我们领导喜欢表现民主的作风,每年都要号召员工提意见,事无巨细有意见就行。这反让不少员工感到很为难,倒不是没意见要提,只是每次提意见都成为一种工作任务,而且要书面打印,实名上报。不提吧,显得员工很消极,提吧,又怕不知深浅捅了领导的“马蜂窝”。慢慢地,这“提意见”的活动就成了员工想说不敢说的最大意见。

(武风)

起跑线

我们夫妻二人都是工薪族,平时吃穿都没什么讲究,但唯独在孩子教育上不敢马虎,孩子虽然只上了幼儿园,对他的投入几乎花费了我们一半的收入。幼儿园隔三差五就要安排一些辅导课程,钢琴课、舞蹈班、绘画课,看着别人的孩子学了,就唯恐自家的孩子输在了起跑线上。尽管如此,看到高校毕业生就业难的新闻,又觉得迷茫,哪里才是人生的起跑线呢,现在抢了先机,真的能保证孩子一路领先吗?现在的投入或许只是家长买个安慰。

(郑同)

涨工资

前几天,公司开会,老板说今年职工的工资上涨10%,并且从本月开始执行。上涨10%听起来很多,其实,我们原先的工资只有1000元。上涨后,也只有1100元。后来才知道,市里有规定,因为物价上涨等原因,今年职工的最低工资为1100元。并且近期还就工资情况要进行大检查。 (崔常山)

考上了

一个老同学终于在外地考上了公务员,一个很冷门很清闲的职位,我开始还为他叹息,觉得他白白耽误了青春年华。不料,这种职位也有着常人看不到的好处,据说进去就有房子可分,面积还不小。别的不算,就这一套房子足以让我奋斗一生。

(佚名)

■本栏目投稿信箱:
shayuansen@qlwb.com.cn

金属探测器
0531-88076279

须防民生压力跟着“油”涨船高

公共专栏

吴睿鸫

果然不出消息灵通人士的预料,油价如期提高。从4月7日零时起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了500元和400元,全国90号汽油和0号柴油平均每升分别提高0.37元和0.34元,这种提价幅度,不仅超出人们的想象,而且也创下了最近一年来的提价幅度最高纪录。

尽管面对此次油价大幅度上涨,发改委官员和部分专家学者,纷纷出来打“圆场”,甚至大唱赞歌。比如有专家认为,此次上调油价不会对CPI产生多大影响;有官员指出,油价上涨对股市充满利好;还有权威人士则认为,有利于鼓励企业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有利于抑制石油消费过快增长等等,但是,油价上涨的负面影响,也如约而至,扑面而来。

在4月11日的各大媒体和门户网站上,有多个因油价上涨影响民众生活的消息。《南方日报》称油价上涨开始影响到旅游业相关企业,旅游大巴租赁公司压力倍增;《京华时报》认为,因油价上涨,我国的汽车销量锐减;《宁夏日报》报道了油价开始影响长途客运;中国网则以“‘油’不得你”为题,对油价破七车主如何应对进行专题报道。这些新闻消息不仅反映出油价上涨对社会各个行业产生的严重影响,也体现出石油价格对国计民生的重要性。

从微观上讲,成品油涨价直接影响了人们出行的成本,出行成本除了油耗,还有过路费、过桥费,河南省一农民几个月的时间可以偷逃过路费368万元,这个蹊跷案例显示了出行成本已经高到惊人地步。于是,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每一次油价上涨,总会有汹涌而来的质疑声音。同时,也不难理解,油价已成为我国物流成本居高不下的重要推手。

因为,不管在什么时候,一旦油价上调,受伤害最大的都是物流企业,毕竟油钱在物流企业的成本中占了最大头。尤其是,在目前通胀率高企的背景下,一些蔬菜、粮食、食品等民众消费品,必将通过物流企业的运输,由于运输成本的增加,势必会传导给最终销售价格,这不仅会增加普通老百姓的生活负担,也无疑是在给通胀加火添油。比如,2月份,汽、柴油价格的上涨。兴业银行测算,这次油价上调效应在工业生产中完全传导、释放后,将带动PPI环比上升约0.3个百分点,带动CPI环比上升约0.2个百分点。

倘若从成品油涨价对民众生活间接影响的视角来考量,首先是对人们通胀预期的影响。如果人们预期成品油价格上涨会引发通货膨胀,那么这种预期通胀就会自我实现。其二,柴油价格上涨直接导致农业生产成本提高,助推农副产品涨价也在所难免。此外,油价上涨有可能会引发“搭车涨价”和“混水摸鱼”的现象。各个领域的消费品借着油价上涨也趁机涨价,从而引发连锁效应,这就有可能从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对CPI产生负面影响。

我觉得,面对油价上涨对民生所造成的压力,一方面,国家层面要未雨绸缪,通过财政补贴等方式,来及时化解普通老百姓的生活压力。与此同时,通过合理的收入分配改革,切实提高民众的抗通胀能力。现在我们要做的是,全面提高工人、农民工以及工薪阶层工资水平,国家财政要大幅度提高住房、教育和医疗投入,唯有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才能应对居高不下的油价。

城镇化率并非越高越好

>>言论观察

4月11日,《人民日报》刊发对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的访谈文章,陈锡文提到我国城镇化率存在“虚高”现象。

陈锡文说,长期以来,我们走的是一条低成本城镇化道路,城镇发展是建立在低成本获得城镇建设用地、廉价使用劳动力、环境承载严重压力基础之上的。尽管城镇化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但大量的矛盾没有化解,遗留的问题很多。近年来,地价房价、资源品价格以及劳动力价格持续较快上涨,今后城镇化的成本将明显提高。

还要看到,由于统计口径方面的原因,城镇化率存在“虚高”现象。我国城镇化人口的统计按国际惯例进行,即在城镇连续居住超过6个月,便统计为城镇人口。但实际上,仍有10%—12%的城镇人口是农民工及其家属,他们并没有充分享受到城镇的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

陈锡文说,无可否认,城镇化是带动经济持续发展的强大动力。这就像把核能装在反应堆里,控制好了,电能就会不断出来。但如果没有这个控制能力或者没能得到很好处理,就可能引发大量社会问题。

实现城镇化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一定时期内,一个国家或地区城镇化推进的速度,必须与其工业化的进程相适应,与其发展水平和经济实力相匹配,超出了这个能力很可能会出现就业不足、贫困人口增多、两极分化严重等问题,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人民生活都会带来严重影响。推进城镇化,要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总结经验教训,量力而行,不能超前。

陈锡文认为,打开城镇的门,让愿意进城、有条件落户的农民进城落户是好事,但不能借这个机会低价甚至白拿农民的土地。依靠农业、农村、农民的积累搞城镇化的阶段已经过去了,现阶段应该坚持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方针,加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的力度。

>>众论

财政困难不能成为报废车执法的借口

交通局用来上路执法的车辆既有套牌车,也有报废车!4月3日,一则反映陵县交通局执法车辆违规问题的帖子,在网络上一石激起千层浪。陵县交通局解释说,因县交通局补助资金有限,由执法中队执法人员自行购买车辆,每辆车交通局补助2万元。3年内,县交通局负责车辆燃油及维修等费用。3年后,车辆所有权归购买人,县交通局负责燃油,并根据车辆使用记录,给予每月1000元左右的租车费。(4月9日本报A07版)

因财政困难而采取变通的方式买车,看似灵活,实则不然。事实证明,在买车上的政策变通,让执法队员尝到甜头,进而演变成报废车、套牌车上路的违规行为。

诚然,财政困难让一些政府部门的正常运转经费难以得到保障,适当地采取一些变通的措施和政策,解决实际工作中的困难,以利于部门工作的顺利进行,无可厚非,但是由此引发了执法车不守法的闹剧,确实是对权力的亵渎。如果政府部门能以“财政困难”为理由而知法违法,老百姓没钱时,岂不是也可以拿“生活困难”作为违法乱纪的挡箭牌?很显然,财政困难不能成为报废车上路执法的借口。

此事被曝光,政府部门失掉的是执法行为的严肃性、权威性与公信力。陵县交通局当初未必没有想过这样的后果,最终还是有恃无恐,想必是特权思维在作祟,想当然地认为执法车就可以凌驾于法律法规之上。可见,特权车的根源其实并非车辆的问题,而是有些人把手中的公共权力变成了牟取私利的特权。 (王金强)

“童替”的出现让人娱乐不起来

电视剧《天涯赤子心》制片人陈先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揭秘了影视圈内“儿童替身”的行业现象,在横店等大影视城,儿童替身已渐渐市场化,薪酬百余元,“童替”能代小童星们完成跳河等辛苦受累的拍摄任务。(4月11日《广州日报》)

我不知道,一些父母是基于什么心理,要让自己的孩子去做“童替”,但我情愿相信,他们不是为了孩子跳一次河所能得到的那百元报酬,而是希望借此给自己的孩子一个走上演艺道路的机会,又或者,仅仅是为了锻炼孩子的胆识和经历。

一些有钱的父母花钱运作自己的孩子参与拍摄,既想孩子尽早成名,又不希望儿女经历成名所应承受的历练,于是让别人的孩子来替自己的孩子吃苦。这其实既是对自己孩子的不负责,也是对其他孩子的伤害。这一现象是否涉嫌雇用童工、有无违反劳动法,也值得深究。所以,我们实在不该只把“童替”当作一个娱乐新闻来看,而更需意识到这一现象背后,社会的贫富差距正在怎样影响孩子本应无忧无虑的童年和天真无邪的心灵。作为监管部门,是否该担起自己的职责,对“童替”的存在进行必要的管理,还所有孩子一个纯净的成长环境? (郭钦)

管理房屋租赁不能突破合同法的框架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1日起正式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从4月11日至4月20日,历时十天。市有关方面将在征求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意见、修改完善后,力争在今年上半年颁布实施。(4月11日《新闻晚报》)

和房价上涨引起舆论关注一样,房租上涨也是一个需要引起政府重视的问题,因此许多政府都顺应潮流,明确地提出调控房租的任务。但是,我们认为,房租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市场问题,政府如何发力抑制房租上涨是值得研究的。政府能做的应该是通过抑制房价的增长拉动房租的下降,或者通过保障房建设,特别是增加公租房数量,来缓解租房供求矛盾;如果政府伸出看得见的手,强制规定房租涨幅,可能会造成权力越界。因此,希望出台一个租房管理的措施达到遏制房租上涨的做法是值得质疑的。

从法律角度看,不管我们如何规范租房的管理,都不能突破合同法的规定。包括房租能否上涨、租金保证金额度多少、合同到期是否续租等问题,都必须以双方当事人的协商一致为原则。

(殷国安)

■本版投稿信箱:zhangjinling@qlwb.com.cn